

证券代码：688690

证券简称：纳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元生创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建元二期”）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建元三期”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,279,879 股、4,800,000 股、3,000,005 股（合计持有 22,079,884 股）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7%、1.20%、0.75%（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2%）。

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元生创投及新建元二期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，新建元三期目前未到解禁日期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元生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600 万股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%。本次减持期间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元生创投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在上述减持期间，公司有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

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元生创投、新建元二期及新建元三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元生创投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4,279,879	3.57%	IPO前取得：14,279,879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新建元二期	4,800,000	1.20%	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	新建元三期	3,000,005	0.75%	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	合计	7,800,005	1.95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元生创投	300,060	0.07%	2022/6/24~ 2022/6/30	80.00-81.64	不适用

注：上述股份系元生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中元生创投所作承诺，不涉及大宗交易方式下减持计划披露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		比例			区间	源	
元生创投	不超过： 6,000,000 股	不超 过： 1.5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6,000,000 股	2022/7/22 ~ 2023/1/21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 取得的 股份	基金自 身资金 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.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在限售期内，本企业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。

2.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。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，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一年末总股本计算基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3.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基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